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008-SJDX-G2026-0005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塘路 2 号
联系人：陆丹青
联系电话：0512-65162529

乙方（供方）：**苏州天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4 幢文创中心 1 号楼 7 楼 703 室
联系人：阎士堂
联系电话：15150317001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008-SJDX-G2026-0005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2027 道路保洁服务外包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2027 道路保洁服务外包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外包服务范围

1、道路及绿地的保洁

陈华路部分（包括）以南、舟山路（不包括）以东区域的道路共计 48 条、4 块停车场地，共计保洁面积 112.63 万平方米，其中主干道长 49090 米、保洁面积 607546 平方米；慢车道长 5280 米、保洁面积 13900 平方米；道板长 40600 米、保洁面积 179845 平方米；绿化带保洁面积 309470 平方米；各类停车场地保洁面积 16760 平方米。

保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保洁项目						
				主路		慢车道		道板		绿化带面积（㎡）
				长（m）	面积（㎡）	长（m）	面积（㎡）	长（m）	面积（㎡）	
1	蒯祥南路	胥香路	舟山路	5000	75000	-	-	5000	12500	25000
2	蒯祥北路	胥香路	舟山路	5000	35000	5000	12500	5000	12500	32500
3	香山北路	蒯祥南路	陈华路	1500	34200	-	-	1500	10500	20880
4	胥香路	隧道出口	旅游专线路	1350	12150	-	-	-	-	3950
5	六号路	五号路	天镜路	600	6600	-	-	600	3000	300
6	天镜路	承祖路	孙武路	2000	22000	-	-	2000	10000	8000
7	梅舍路	旅游专线路	孙武路	1300	20800	-	-	1300	6500	13000
8	南海路	梅舍路	渔帆路	700	8400			700	3500	4200
9	后塘路	蒯祥北路	实相路往西	2320	44080	-	-	2320	10780	18280
10	姚舍路	烟波路	陈华路	3320	42550	-	-	3320	16600	23500
11	新苑路	丽波路	蒯祥北路	300	2100	-	-	-	-	1800
12	丰苑路	丽波路	蒯祥北路	300	2100	-	-	-	-	1800
13	5 号路	丽波路	蒯祥北路	300	2100	-	-	-	-	1800
14	丽波路	后塘桥路	舟山路	2200	26400	-	-	1100	5500	22000
15	山沿路北	舟山路	山沿边	300	2400	-	-	-	-	2400
16	外塘路	胥香路	陈华路	860	9460			500	2500	-
17	河家路	蒯祥北路	陈华路	460	5060	-	-	260	1300	-
18	藤器街	外塘路	书画市场	250	2500	-	-	-	-	-
19	山沿路南	蒋墩转盘	山沿边	300	2400	-	-	300	750	1800
20	实相路	蒯祥北路	孙武路	900	10800	-	-	350	1750	9000
21	渔帆路	旅游专线路	陈华路	1200	13480			1200	6920	4400
22	香山南路	烟波路	蒯祥南路	1350	24300			1350	8100	13500
23	伍相路	校场路	蒯祥南路	2300	25300			2300	11500	23000
24	承祖路	校场路	旅游专线路	1800	19800			1800	9000	18000
25	烟波路	方舟桥	浸月桥	700	9800			700	2100	2800
26	二妃路	烟波路	校场路	330	4290			330	1650	660
27	五号路	伍相路	蒯祥南路	450	4950			450	2250	

28	校场路	蒯祥南路	旅游专线路	1900	28500			800	4800	11000
29	木作街	寺巷港路	香山南路	400	3000			400	800	2000
30	寺巷港路	承祖路	旅游专线路	250	3375			250	750	
31	纯水岸南支路	伍相路	承祖路	300	2400					1950
32	后塘桥路	孙武路	后塘路	800	6900			800	4000	
33	万丽酒店路	舟山路延伸段	墅里路	450	4500			450	2250	2250
34	舟山路延伸段	蒋墩转盘	旅游专线路	1400	14000					14000
35	普济路	环香山路	孙武路	820	16400			820	5330	4100
36	陈华路	隧道出口	渔帆路	1300	20800			1300	6240	12740
37	炙渔路	环香山路	陈华路	170	1411					850
38	圆岭路	陈华路	孙武路	250	2500			250	625	
39	北塘路	香山北路	环卫所	1120	12320	-	-	1120	5600	5600
40	舟山花园 1 号路	陈华路	南塘花园	560	5600	-	-	560	2800	-
41	舟山花园 2 号路	香山北路	舟山花园 1 号路	420	2940	-	-	420	2100	-
42	街道西便道	舟山花园 2 号路	北塘路	140	700	-	-	-	-	-
43	百艺街	香山北路	后塘桥路	330	3630	-	-	330	1650	
44	普济路南	孙武路	后塘路	180	2700	-	-	180	1260	450
45	白马寺路	孙武路	16 号路	240	1360	-	-	-	-	-
46	杨坡路	蒯祥南路	天阙南	130	1430	-	-	-	-	-
47	16 号路	梅舍路	白马寺路	280	1680	280	1400	280	1400	700
48	天境北路	孙武路	北塘路	260	3380			260	1040	
49	渔帆路停车场				3600					900
50	承祖路停车场				8000					360
51	香山花园西门公交停车场				2000					
52	香山花园西门社会车辆停车场				1900					
合计				49090	623046	5280	13900	40600	179845	309470
保洁面积				1126261						

2、公厕及停车场

蒋墩街面公厕一座和 6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包括路灯设施维护)。

3、环卫设施保洁

管辖道路旁设置的环卫设施（垃圾桶、果壳箱等）的保洁及清洗。

4、垃圾清运

管辖道路设置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垃圾清运和设施保洁。

5、公交站台保洁

管辖道路设置的公交站台，保洁地面和站台设施。

（二）最低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

道路保洁基本人员和设备配置及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一览表

道路名称	保洁人员配制			道路机械作业要求			设备配制		
	保洁员	驾驶员和其他	合计	长度	道路清扫（一天内任务）	道路冲洗	清扫车	洒水车	清运车
	人	人		公里	次数	一周率	辆	辆	辆
蒯祥南路、蒯祥北路、香山南北路、胥香路、六号路、天镜路、梅舍路、南海路、后塘路、姚舍路、丽波路、外塘路、实相路、渔帆路、伍相路、、承祖路、烟波路、二妃路、校场路、木作街、寺巷港路、万丽酒店路、舟山路延伸段、普济路、陈华路、圆岭路、北塘路、百艺街、普济路南、16号路、天境北路	47	15	62	44.37	2个来回	50%（一周平均冲洗道路不少于110公里）	3辆大扫和1辆小扫	3	4
新苑路、丰苑路、5号路、山沿路北、藤器街、山沿路南、纯水岸南支路、后塘桥路、炙渔路				3.02	1个来回	40%（一周平均冲洗道路不少于25公里）			
合计	47	15	62	47.39			3大和1小	3	4

注：

（1）其中设置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保洁员证书、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员证、救护员证者优先）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作，1人为保洁主管（保洁员证书、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员证、救护员证者优先）负

责保洁员（具有保洁员证书、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救护员证书、安全管理员证的优先）的管理。

（2）以上人数为最低配置人数，各乙方不得低于本次的最低要求人数。乙方需优先录用本地人员。

（3）驾驶员及辅助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岗位作业强度及安全生产要求。

（4）服务期间，如出现因身体原因、履职能力下降或不符合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成交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更换，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

（5）乙方应为职工提供工作服（采用苏州市区统一环卫工人样式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作业车辆乙方提供并承担运行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折旧、保险、电瓶更换、维修、保养费）。

（7）投入车辆设备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8）乙方提供设备的不低于要求的配置及数量。

（9）配备清扫车4辆(5T以上的3辆、慢车道的1辆)，洒水车3辆，清运垃圾车4辆，高温高压冲洗车1辆，所有车辆均需购买足额保险。

（10）机械化作业车辆按照采购方要求全部接装GPS，接入智慧城管平台，纳入环卫作业考核，安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11）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需具备独立办公场所、环卫车辆及停放场所。

（三）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清扫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着装上岗；

（2）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卫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3）清扫保洁职工必须服从环卫部门制定的清扫考核办法；

（4）所有人员对责任路段实行一次清扫全天保洁的作业标准，确保责任路段在作业时间内达到环卫处制定的清扫质量标准。

2、工作时间：

（1）保洁时间：实行8小时工作制，可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每天清扫不少于2次，全部保洁路段必须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管理。每天第一次清扫必须在上午7:30前完成（包括垃圾的清运），第二次清扫必须在下午14:00前完成（包括垃圾的清运）。清扫完成后，要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将保洁员按班次、按时段进行划分，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管理任务。

（2）公厕按 6：00—22：00 时保洁时段，配制 2 人。

3、环卫作业清扫质量标准：保证做到在普扫时，对路面、人行道、路牙石、下水道口、树池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两不准”（六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六净：路面净、果皮箱净、下水道口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及树根周围净；两不准：不准向绿化带沟、河塘、绿地倾倒垃圾杂物，不准向雨水井内清扫积土杂物）。

4、路面清扫：路面是指道路快、慢车道、桥面、厂门口喇叭口、道路交叉口、人行板道等。要求清扫干净、整洁，无零星垃圾、暴露垃圾、杂物和小型特种垃圾（包括抛洒滴漏的沙石泥土），清扫时不漏扫。绿化带保洁：绿化带内垃圾及时清扫干净，不得有碎砖块、香烟壳、烟蒂、纸屑、各种包装物、树叶等各种裸露垃圾。垃圾箱、果壳箱、垃圾清理：沿路垃圾箱、果壳箱以及垃圾必须保持每天清运，垃圾箱、果壳箱周边保持清洁卫生。无卫生死角：保洁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5、道路保洁：按《吴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细则（2018 版）》标准执行，对绿化带以清除白色垃圾为主。

6、苏州市吴中区对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指导性文件要求（吴容政发（2018）108 号文件）

7、根据苏城委办【2021】6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城市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活动的通知》中有要求开展示范路活动的任务，香山街道有区级示范路一条伍相路。

8、机械化作业要求。根据吴城发【2020】98 号《关于明确吴中区环卫保洁道路（部分）机械化作业频次的通知》文件中有关香山街道道路的要求，结合外包道路的实际状况除在正常人工保洁基础上做出对道路保洁基本人员、设备的要求及机械保洁作业要求。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1150800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含社保费用、高温费、加班费用）、运行过程中水费、电费、设备、设备维修费用、餐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月度进行检查及结算，自上岗后满三个月支付第一月服务费并对照考核结果，经检验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月度的管理费（按合同金额进行换算）。

（2）管理费每个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月度应结算的管理费=（合同总价÷24个月）×1个月-考核扣款；

（3）甲方按照“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请款材料。

（3）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

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天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考核方案

附件：

考核方案

为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加快环卫体制改革步伐，推进环卫规模化、集中化、市场化进程，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现结合本街道保洁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外包乙方

（二）香山街道辖区内外包的道路、蒋墩公厕

二、考核内容

（一）从业人员管理：作业人员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作业车辆的配备和作业人员的到岗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奖励发放情况，人员纳入社会保险或购买保险情况，以及岗位培训等管理工作情况。

（二）环卫作业管理：对上级管理部门的通报问题的整改反馈、各类专项行动的开展落实、各项作业信息报送时效质量，以及作业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三）社会责任：各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反映环卫作业问题的处理、答复工作情况。

（四）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的排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情况。

（五）道路保洁：按照“无垃圾、无积泥、无污迹、无抛洒、无积水，路面干净、道路绿化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的五无五净总体要求，考核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公交专用车道、广场、桥梁、绿化带、停车场等承包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以及主干道两侧、非机动车道、道板及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管理和交通隔离栏的保洁工作情况。

（六）公厕保洁：按照“免费开放、人员在岗、标识明显、设施完善、卫生达标、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标准，考核公厕内外（包括停车场、管理间）设施设备等的日常保洁、维护管理工作情况。

三、考核方式及评分方法

（一）考核方式

1.综合考核：

组织一次月度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告知考核，由香山街道环卫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环卫所相关科室组成，承包企业指派项目负责同志陪同。（查看各类台账、道路现场抽签、公厕为必考项目）。

2.巡查考核：

由香山街道环卫所派区域负责人对自己负责区域外包项目工作进行巡查考核。项目共分三个区域（一区：胥香路以西渔帆路以东；二区：渔帆路以西香山路以东；三区：香山路以西舟山路以东）。巡查考核方式为每周每个区域一次全覆盖，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片区考核人员以巡查照片即时告知承包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处理，并以现场拍照或摄像为准，视问题发生情况及整改回复情况纳入月度考核成绩。

3.其他考核：

各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投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经核实责任所属承包企业的，每次扣500-1000元（当月结算扣除，月度考核评分表同步扣分）。

（二）分值设定：

道路、公厕考核总分值设定为满分100分。其中道路保洁满分80分；公厕保洁满分20分。

（三）评分方法：

月度考核最终得分=综合考核+巡查考核。

道路、公厕合并100分进行考核，考核最终结果将道路、公厕合并为道路按80%，公厕按20%，即：外包服务考核结果=道路80%+公厕20%。

（四）惩罚措施

1.月度得分在90（包括）分以上，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月度得分在90分以下，每减少一分扣当月服务费0.25%，每季度连续两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环卫所有权取消其承包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公司负责。

附：道路、公厕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道路、公厕月度考核评分标准表

道路、公厕月度考核评分表

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年12月11日

道路、公厕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道路、公厕月度考核标准表

日期：　　年　月

考核内容评分标准			总分
台账管理（20）分	1	职工需签订合同、缴纳社保或购买意外险。（每季度看台账，缺失一项扣 1 分）	2
	2	人员配置需达到合同要求的 90%。（每月看台账，少于 10%扣 0.5 分、大于 10%扣 2 分）	2
	3	作业车辆、设备配置按合同要求配全。（每季度看台账，缺失不得分）	4
	4	各类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作业任务安排、考勤、日常工作开展、作业安全培训会议等）。台账真实无虚假。（每月查看，扣 1 分/项）	5
	5	因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发生违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经甲方核实扣 1 分/次）	3
	6	上岗作业穿着环卫统一标志性服饰、着装整齐。（扣 0.5 分/人次）	4
道路保洁（45）分	7	点状垃圾（纸张、烟蒂、塑料袋、果皮、等 ）滞留超过 15 分钟。（扣 0.2 分/处次）	10
	8	堆状垃圾（积泥、积水、积沙、油污等）滞留超过 60 分钟。（扣 0.3 分/处次）	10
	9	违规作业（垃圾焚烧，垃圾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造成二次污染。（扣 0.5 分/处次）	5
	10	果壳箱、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运无溢满。（扣 0.2 分/处）	8
	11	公交车站、道板、绿化带、停车场无暴露垃圾、杂草、杂物。（扣 0.2 分处次）	12
公厕保洁（20）分	12	公厕内地面、墙面、顶面、窗户、窗台保持干净，无积水、无蛛网、无积灰。（扣 0.2 分/处）	4
	13	厕位内无污垢、无积水、无烟头。垃圾桶保持干净无溢满。（扣 0.2 分/处）	4
	14	小便池外表保持干净无积灰，池内无污垢、烟头、杂物。（扣 0.2 分/处）	4
	15	洗手池、拖把池保持干净无污垢，台面、镜面保持干净无积灰。（扣	4

道路、公厕月度考核评分表

日期：　　年　月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台账管理(20)分	1	职工需签订合同、缴纳社保或购买意外险。（每季度看台账，缺失一项扣1分）	2	
	2	人员配置需达到合同要求的90%。（每月看台账，低90%扣1分、低于80%不得分）	2	
	3	作业车辆、设备配置按合同要求配全。（每季度看台账，缺失不得分）	4	
	4	各类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作业任务安排、考勤、日常工作开展、作业安全培训会议等）。台账真实无虚假。（每月查看，扣1分/项）	5	
	5	因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发生违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经甲方核实扣1分/次）	3	
	6	上岗作业穿着环卫统一标志性服饰、着装整齐。（扣0.5分/人次）	4	
道路保洁(45)分	7	点状垃圾（纸张、烟蒂、塑料袋、果皮、等 ）滞留超过15分钟。（扣0.2分/处次）	10	
	8	堆状垃圾（积泥、积水、积沙、油污等）滞留超过60分钟。（扣0.3分/处次）	10	
	9	违规作业（垃圾焚烧，垃圾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造成二次污染。（扣0.5分/处次）	5	
	10	果壳箱、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运无溢满。（扣0.2分/处）	8	
	11	公交车站、道板、绿化带、停车场无暴露垃圾、杂草、杂物。（扣0.2分/处次）	12	
公厕保洁(20)分	12	地面、墙面、顶面、窗户、窗台保持干净，无积水、无蛛网、无积灰。（扣0.2分/处）	4	
	13	厕位内无污垢、无积水、无烟头。垃圾桶保持干净无溢满。（扣0.2分/处）	4	
	14	小便池外表保持干净无积灰，池内无污垢、烟头、杂物。（扣0.2分/处）	4	

	15	洗手池、拖把池保持干净无污垢，台面、镜面保持干净无积灰。（扣 0.2 分/处）	4	
	16	工具间、休息间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工具晾晒摆放有序整齐。（扣 0.5 分/处）	4	
机械化作业（10）分	17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扣 1 分/车次）	3	
	18	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牌清晰无遮挡。（扣 0.5 分/车次）	2	
	19	月度机械化清扫率达 90%，无空扫、超速作业现象。（扣 1 分/车次）	5	
	20	月度机械化洒水率达 40%，无空洒、超速作业现象。（扣 1 分/车次）	5	
合计			100	
本月得分：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名：　　考核组签名：

（全文完）